

ZSFJ802

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维稳应急通信指挥中心
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中商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中商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现就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维稳应急通信指挥中心建设项目且施工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维稳应急通信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1.2 工程地点：拉萨市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建设规模：本工程总建筑面积 1697.84 m²，地上四层，地下 1 层。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工程需完成的内容：施工图所包含的建筑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工程、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室外工程（室外场坪道路及所有室外管网等）须按图完成，具体工程量以设计施工图（图纸设计号 TJA22038）内容和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三条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3.2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3.3 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4 工程现场开竣工日期以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建设及监理单位审核同意的为最终开竣工日期为准。因发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施工设计方案、拖延验收、不可抗力导致拖延竣工的除外，且工期应当相应顺延并支付合理

N

第 3 页 共

的利润。因承包人或客观原因含政策、政治会议等造成窝工的，发包人应同意顺延工期，并支付相应的窝工费用（含税金）。应发包人要求进行赶工的，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赶工费（含利润及税金）。

第四条质量标准

4.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五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要求

5.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12837216.2 元（含税），大写：壹仟贰佰捌拾叁万柒仟贰佰壹拾陆元贰角。

5.2 支付方式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金额 3851194.86 元（大写：叁佰捌拾伍万壹仟壹佰玖拾肆元捌角陆分）为工程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承包人完成±0.00m 及以下结构工程施工，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0%，金额 2567443.24 元（大写：贰佰伍拾陆万柒仟肆佰肆拾叁元贰角肆分）进度款。

第三次付款：承包人完成主体结构施工（主体封顶）内容，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0%，金额 2567443.24 元（大写：贰佰伍拾陆万柒仟肆佰肆拾叁元贰角肆分）进度款。

第四次付款：工程竣工后支付总价的 20%、金额 2567443.24 元（大写：贰佰伍拾陆万柒仟肆佰肆拾叁元贰角肆分）进度款。

第五次付款：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发包人扣除合同价 3%作为质量保证金后向承包人支付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所有工程价款。

第六次付款：质保金为总价的 3%；保修期满一年支付总价的 2%；保修期满两年支付总价的 1%。

如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承包人应及时更换。

第七条合同文件构成

7.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第 4 页 共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通用合同条款；

(4) 专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2 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7.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八条 承诺

8.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工程进度款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8.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九条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第十条 履约保证及词语含义、优先解释权

本施工合同履约保证承包人按照合同签约价。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通用合同条款未尽详释之处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0.1 合同签订地：[拉萨市]。

10.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3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

第 5 页 共

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第十二条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合同份数及履约期限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

力。

本合同履约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止。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REDACTED]
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承包人：中商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名称：中商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账号：公司：中商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时间：开户行：241028000

开户行：中商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N

所有款项仅能汇入中商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除款、借款、抵押、担保等必法人
签字认可，否则，一切后果，本公司概不负责

无委托代理人